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惠同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惠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1,7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86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32,331.2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3]40560 号”及“天职业字[2023]4436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 16,827,668.75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

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201,780.15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3,201,780.15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0,876,368.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3,900,000.00	1,132,075.47	1,132,075.47
3	律师服务费	1,880,000.00	0	0
4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71,300.75	69,704.68	69,704.68
合计		16,827,668.75	3,201,780.15	3,201,780.15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星德

孙星德

赵金浩

赵金浩

